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 內幕消息 改劃申請之進一步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改劃申請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有關改劃申請部分批准之公佈（以下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提供有關改劃申請部分批准的進一步進展，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現已正式告知本公司，在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舉行會議之後，城規會決定部分同意有關把改劃地段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之申請，其最大總樓面面積為49,300平方米，於改劃地段之東部和南部設非建築用地，以及於三個不同平台分別設205米（主水平基準以上）、200米（主水平基準以上）及194米（主水平基準以上）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刊憲前，就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核准圖」）編號S/TW/33之修訂須提交城規會並取得同意，以及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該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改劃批准」）。

這意味著，已公開並提交給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所舉行的城規會會議之申請之所有方面均維持不變，惟須降低住宅樓宇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高座須降低6米，而中座及低座須降低3米，以使住宅樓宇高度限制將在194米（主水平基準以上）至205米（主水平基準以上）範圍內。為清楚起見，改劃地段之最大總樓面面積並沒有更改，這將根據城規會考慮的申請進行，即49,300平方米。

請注意：在取得改劃批准後及在本公司將地段發展為住宅用地之前，本公司仍須經過多項必要的程序以及政府部門的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改劃批准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承諾。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區慶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